

##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工作创新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阜政发〔201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日常工作有创新，重点工作有突破，推动政府工作全面提速提质提效，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开展“工作创新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执行能力。**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国家、省的重要决策和部署，严格按时限、标准不折不扣地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任务。加强省、市责任状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建立工作反馈机制，凡是市委、市政府明确的事项，都要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

**二、提高工作标准。**在保证完成市委、市政府各项任务和要求的基础上，在实际工作安排上要有力争目标，在目标设定上要好于上年，在发展速度上要高于上年。将工作重点放在解决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上、企业发展瓶颈制约上、民生



工程投入上，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思维习惯束缚和陈规陋习限制。

**三、提高工作成效。**建立领导干部包产业、抓项目机制，在抓落实上见成效。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督查巡视、反馈和通报制度，定期检查督查，对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等实行季度通报。全市绩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在县区、部门内部推行绩效考评机制。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绩效评估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四、提高审批效率。**将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涉及部门特事特办，累计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重大项目审批提前告知，建立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制度。压缩审批时限，项目审批在法定期限基础上整体提速 50%以上，市级审批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核准 3 天内完成，备案 1 天内完成，上报省、国家审批项目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省审批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获得批复。

**五、简化工作环节和程序。**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省统一部署，将能够下放到县区的权力全部下放。按照“简化、顺畅、效能”的原则，全面清理、整顿、规范政府各项规章

制度。减少层层批示、层层传达环节，工作落实要一步到位。主要领导对重点工作要亲自研究、亲自推进，分管领导要一抓到底。

**六、保障工作协调顺畅。**进一步理顺、整合、精简部门间及内部职能，避免职能交叉、权责不清。建立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负总责，其他部门要全力配合。

**七、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用地管控机制，根据各县区土地存量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用地方案。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对圈而未建、进度缓慢的用地收取滞纳金，对逾期未建的用地坚决依法收回。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探索租赁、临时用地方式。提高土地出让金到位率，增加土地纯收益。

**八、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空间。**对现有各产业基地项目全面清理，提高各产业基地土地利用效率，低于 5000 万元/公顷投资强度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入驻园区。研究建立合作共建园区机制，实行税收分成、利益共享。争取全省萤石资源统一配置。着力解决风电入网问题。

**九、拓宽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每家银行机构至少推出 1—2 项服务阜新经济的金融产品，积极探索证券、信托、租赁、创投公司等新的融资渠道。

**十、保障环保容量需求。**完善环评机制，保证重点项目环评。坚持“向上争取为主，现有企业有保有压为辅”的原则，着力解决环保容量指标问题，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现有企业生产不受限制，确保通过辽河流域“摘帽”国家验收。

**十一、创新招商工作机制。**在招商人员配备、职级待遇上探索新办法，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驻机构，聘任专业招商人员实行绩效工资。调整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对发展总部经济、整体搬迁、与大企业大集团挂靠联合给予大力支持，对招商引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十二、项目配套及时到位。**对项目、产业园区连接路、供电设施配套、水气暖要保障到位。需规委会审批项目随报随批，项目竣工验收要随报随办。

**十三、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制定出台支持本地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本地企业与国企、民企合资合作“上大船”，支持企业技改投入，增加技改贴息资金补助，

现有企业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对非实体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军实体领域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给予政策支持，对争创省级以上驰名商标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十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制定个别领域市、县、区分税制政策，统筹市本级、县区财政增收。深入推行公共财政预算制度，开展重大资金二级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评，有效监督产业集群、企业、项目资金投入。

**十五、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各县区、部门向上争取资金要较上年至少增长 25%，力争全市重要规划、产业、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政府性投资类项目尽可能多地获得省以上支持，争取发电指标有新突破。

**十六、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对于高端人才、专业人才，在住房补贴、社会保障、家属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十七、增加民生工程投入。**各级财政资金要向民生工程倾斜，确保用于民生支出高于上年。在财力安排中，优先保证民生资金需求，对于明确的民生政策和项目，按进度、按需求及时拨付，对国家和省制定出台的民生政策要落实到位，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十八、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推进部门内部轮岗交流，对在执法执纪、项目审批、行政事业收费、人财物管理等岗位工作五年以上的干部逐步实行轮岗。实行各级领导信访包案制度，有效化解积案、预防新案。建立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基层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建设重点在惠民、便民上有新突破。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